

金門國家公園○○賣店出租管理契約(草案)

(109.07.28 修正)

第一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賣店使用效益，結合金門地區特殊觀光資源，推廣生態旅遊，活絡地區產業、經濟。茲將本賣店出租予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賣店經營管理契約書（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第二條：本賣店出租管理範圍及設備：

- (一) 範圍：金門縣○○鄉/鎮○○村○○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鄉/鎮○○村○○號之房屋，以提供旅客餐飲及販售服務為主。若販售餐飲，經營者或其所聘用人员應具備丙級烹調技術士以上之證照
- (二) 設備：甲方提供以現況點交之設施、設備(如附表清單所示)。

第三條：出租期限

- (一) 5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 租期屆滿，經甲方考評經營成效合格且乙方向甲方進行簡報後，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應重新議約及議價，續約期限以1次4年為限。

第四條：租金繳交方式及條件

- (一) 本契約年租金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5年租金總計_____元整。
- (二) 本契約於乙方完納履約保證金、簽訂契約後始為生效，契約生效日起1個月內，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之日配合完成點交。點交時乙方簽具點交清冊，即視同同意接受點交之設施設備品質。
- (三) 租金於點交完成之日起算，每季繳交1次，乙方應每年3月、6月、9月、12月之20日前向甲方繳交該季租金_____元整。
- (四) 租金繳交地點：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2段460號。）
- (五) 乙方繳交租金得以現金向本處出納單位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1102121068）。
- (六) 乙方經營管理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租賃標的之房屋有毀損、滅失致不能使用之情形，及依法得減免租金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請求甲方減免租金。
- (七) 本案點交後如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發生營運困難，相

關補貼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計_____元整(得標之半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決標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完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應由乙方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
- (三) 甲方應於契約期滿或合約終止後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如水費、電費、電話費、相關稅金等)，並依乙方交還設施或恢復原狀之程度認定無訛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甲方得就該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應賠償之金額，如有餘額再依前述規定發還乙方。
- (五) 在本契約租賃期間，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

第六條：社區回饋

- (一) 乙方另須於每年11月20日前向該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無發展協會則交予基金會、宗親會或聚落廟宇)繳交年租金10%做為社區回饋金，並附上繳交社區回饋金收據影本至甲方遊憩服務課。當年度租期不滿1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 (二) 乙方於投標所提「經營管理計畫書」中所列對民宿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方式，應確實履行。

第七條：乙方應於訂約後3個月內或於甲方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各項設備、收費標準等籌備事宜並取得營業登記，向甲方報備後開始對外營運。

第八條：本賣店及設備之管理使用維護：

- (一) 本賣店建築物及設備乙方應盡良善管理維護之責。
- (二) 乙方應確實做好蟻害防治，並定期請專業人員檢查防範，遇有蟻害應儘速處理，維持良好傳統建築之品質，其檢查及處理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 乙方管理之設施設備之搬移、報廢事宜，應報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在未同意前乙方仍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不得擅自棄置；報廢後，乙方得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設施設備替代，乙方不得以此為由要求甲方減免租金。
- (四) 乙方初期投資之設備項目，應於營運開始前併同營運計畫書列冊送甲方備查。
- (五) 乙方營運期間增加投資設備項目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設置，並應注意與甲方現有相關設備整合。
- (六)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之用途與範圍使用本賣店設施設備，非經甲

方同意，不得於本賣店範圍內外增加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亦不得擅自變更用途及影響周邊環境景觀。如有違反，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乙方經甲方同意在本賣店上興建完成之任何構造物或定(固)著物，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費用，如有需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乙方並應協同辦理，所需移轉登記費用由甲方負責。

(八)本賣店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爆物或易燃物品。

第九條：本賣店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

(一)乙方應負責維護本賣店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垃圾收集及衛生消毒工作，所需器具與費用由乙方負責。

(二)乙方應負責維護本賣店範圍內之植栽養護工作，如有損壞乙方應負回復或賠償之責。

(三)乙方應每週定期檢視建物周圍及屋頂是否有雜草或樹苗生長並應立即清除避免草木生長危及建物結構安全。

第十條：本賣店之修繕：

(一)本賣店建築結構及定(固)著物之修繕，除消耗性物品外，由甲方負責。

(二)甲方有權隨時通知乙方進入本賣店檢視、修繕設施設備，乙方不得拒絕或阻撓；甲方如需對設施設備進行工事，應於施工前協調乙方，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須配合必要之營運調整，以利甲方儘速完工。其調整期間在7日內者不得要求補償或減免租金，調整期間逾7日以上者，則依影響程度或範圍減免租金，減免金額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乙方如違反第八、九、十條各項規定且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善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經營管理規定事項：

(一)本案標租人申請商業登記時，營業項目內容應先報經本處許可後方可申請商業登記，變更時亦同。

(二)本營業場所之經營管理，依本契約及乙方提出之經營管理計畫書項目執行，不得違反本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並符合國

家公園核心價值，及兼具環保、生態理念為主。惟甲方得依需要協調乙方同意後調整項目或範圍。

- (三)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20 日前，將前 6 個月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報請甲方備查。
- (四) 營運期間之暫停經營，乙方應於 7 日前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非經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得任意停止本賣店之營運或予以歇業。
- (五) 乙方應將經營管理期間之作業人員（包括主管、員工及運貨人員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契約開始 1 個月內寄交甲方備查。經甲方核備同意之人員不得任意更換，因故需替換甲方所核備之工作人員時，須先向甲方報備。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七) 乙方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 乙方出售商品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代收費用及代售郵票、電話卡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 (九) 營業場所內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環境及食品衛生、污染防治、噪音管制、收費票證、環境保護等事宜，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 乙方應將各項消防、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維護、顧客服務等項目依據每年、每季、每月之檢視項目自行制定檢視紀錄表及檢視計畫並據以施行，以維護大眾安全並提高服務品質；本檢視計畫及其檢視表單並應於開始營業日起 1 個月內寄交甲方備查。
- (十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消防防護計畫、緊急疏期計畫、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等，並於事故發生時遵行。乙方服務人員均應熟知本標租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服務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 (十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辦理設備、設施改善。營業範圍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習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三) 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十四) 營運期間，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查核，並提供營業收入統計等資料。

- (十五) 乙方得配合甲方辦理文教活動、教育推廣、社區服務等事項。
- (十六) 乙方應於取得經營管理權後，確實依照其所提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執行，不得改變，否則視同違約處理。

第十三條：保險事宜：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維持其有效，且該保險應將甲方並列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600 萬元以上。
- (二) 甲方就本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投保之火險、竊盜險及地震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保險費由乙方支付，解除或終止合約後由甲方負擔。
- (三) 有關本營業場所之所有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未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變更或終止任何保險契約。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需時間，不得據以向甲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應將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影本各 1 份送交甲方收執。

第十四條：稅費負擔：

經營期間本賣店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相關稅金及水、電、電話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配合甲方辦理前項費用繳費通知單變更收件人事宜。

第十五條：經營考評：

甲方有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乙方之各項經營成效、服務、衛生安全管理、及對本賣店所在地聚落或社區之回饋等進行整體考評，乙方不得拒絕，否則視為評鑑不合格。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六條：賠償責任：

- (一) 乙方因經營管理本賣店，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若因而致甲方需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任何賠償責任時

，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與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攬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所為與本契約有關之行為，皆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應依規定負責。
- (三) 乙方於經營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環保爭議、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

第十七條：違約罰則：

- (一)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每逾 1 日按年租金 3% 計罰違約金。
- (二)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 計罰違約金。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賣店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每一事件按年租金 2% 計罰違約金。

第十八條：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已交付而未到期之租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未依本契約第七條規定開始營運日起完成籌備對外營業，逾期已達 15 日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二) 開始營業後，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業或歇業，每年度累計達 30 日者。
- (三) 經定期評鑑評定不合格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 30 天內改善並辦理複評，複評後仍不合格者，或定期評鑑連續 2 次不合格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四)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累計達二個月以上金額，經甲方定 30 日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為支付。
- (五) 乙方未依規定繳納社區回饋金，逾 30 日以上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 2 次，仍不繳交者。
- (六) 乙方未依規定營業，經甲方查證屬實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七) 乙方如未依規定維修本賣店設施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經甲方通知改善未改善者，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
- (八) 乙方擅自將本賣店管理經營權讓與、委託或出租他人者，或擅自將本賣店及設施設備之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包予他人，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九) 乙方違反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削價競爭，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不改正者。

- (十) 乙方就本賣店及設施設備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十一) 乙方損壞出租人之房屋及設施設備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十二) 乙方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或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約定事項經甲方限期通知履約或改善而不辦理者。

第十九條：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本約賣店房屋有損害致影響乙方之正常營運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其應由甲方負責修繕，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者。
- (二) 本約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時，經甲乙雙方就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營業連續達 60 日以上者，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

第二十條：本賣店設施設備之交還及回復原狀：

- (一) 契約屆滿，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點交日返還承租標的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等相關資產。
- (二) 本契約期間屆滿經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經解除或終止後依甲方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遷離本賣店並遷出戶籍，除依規定需辦理所有權移轉之設施或設備外，其他留置本賣店之物品應自行搬離，並將本賣店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否則由甲方任意處置，乙方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如未依規定期限內遷離本賣店，並將本賣店設施設備交還甲方，每逾一日，應繳交按原每日租金加一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賣店設施設備。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契約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經營管理計畫書、標租須知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二十三條：通知送達：

有關本約之通知送達，悉以本約所載甲乙雙方之地址為準，以書面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經按址送達，

而有拒收，無人收受，遷移不明、招領逾期、寄存送達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視為已完成送達。

第二十四條：契約文件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得辦理契約公證，由雙方各執 1 份以為憑據。副本 3 份，由甲方轉發有關單位存執。
- (二) 本契約由乙方備齊相關資料、文件用印後函送甲方辦理用印事宜。
- (三) 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合意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乙方未按期繳交租金以及租期屆滿未按期遷讓交還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甲 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60 號
電 話：(082) 313100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